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 实到董事7人, 董事刘国强先生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由董事冉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确定保险公司; 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